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黃福全

相 對 人 吳耀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2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判決主文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是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吳耀臻負擔，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吳耀臻起訴聲明為(一)先

01 位聲明：「被告萬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黃福（即
02 聲請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即相對人）682萬9,615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其給
05 付義務。」；(二)備位聲明：「被告黃福全（即聲請人）應給
06 付原告（即相對人）682萬9,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106
08 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被告黃福全（即聲請人）應給付原告
09 （即相對人）682萬9,615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即相對人）其餘之訴
11 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福全（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就
12 其先位之訴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該部分之第一審判決確
13 定。聲請人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
14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即聲請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
15 分，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6 駁回。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8號判決主，原
17 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聲請人）給付被上訴人（即相對人）
18 新臺幣682萬9,615元本息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
19 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主文第一項）；上開廢棄
20 部分，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1 均駁回（主文第二項）；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
22 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主文第三
23 項）。惟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
24 訴，並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1號判決原判
25 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
26 法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
27 人（即聲請人）給付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新臺幣682萬9,6
28 15元本息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29 外)之裁判均廢棄（主文第一項）；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30 人（即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二
31 項）；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更審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復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09年度台上字第3349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預納之訴訟費用額，有各該收據在卷可稽，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又相對人就其第一審先位之訴敗訴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另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為新臺幣102,925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考
一	裁判費用	68,617元	相對人預納
二	裁判費用	102,925元	聲請人預納
三	裁判費用	102,925元	相對人預納
聲請人預納新臺幣102,925元。 相對人預納新臺幣171,542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